

**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上述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，提供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资料以及相关资质文件。

2.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智海、马民良、张其秀

2022 年 4 月 28 日